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4月0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學品質提升本校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，推動教師實地教學觀課，作為教學觀摩與經驗傳承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學觀課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開放觀課教師:

1. 獲得本校教學優質獎勵之教師及通過教學升等教師，應於次2學期(共1學年)每學期提供一門觀課課程。
2. 自願提供開放教學觀課之教師，納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予以獎勵。

第三條 參與觀課教師:

1. 任教3年內之新進專、兼任教師，每學期以參與2週次之課程觀課為原則。
2. 有意增進教學技巧及自我提升之專兼任教師。
3. 教學評量不佳(教學評量低於3.5分)，由教學單位主管評估須進行觀課輔導者。

第四條 除開放觀課教師外，本校為確保授課品質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管、院長與系主任等教學主管，得隨時進入教室觀課，以提供教師課程教學之建議。

第五條 為不影響課室教學品質與師生權益，觀課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課前預約：參與觀課教師應事先上網報名。若觀課人數超過上限須徵求該課程教師同意。
3. 課前管控：管控確認觀課人數，要求觀課教師須於課程開始前準時進入教室，並將手機關為靜音避免干擾。
4. 觀課禮儀：入班觀課必須尊重課室師生，避免干擾，課中不得發言打斷教學活動之進行、不得與學生互動或與同儕交談，並應避免中途進出課室等。

4. 觀課過程須顧及師生隱私，不得拍照、錄音、錄影。
5. 觀課重點：觀課應聚焦於教學設計與實施的事件與議題，而非教學者的臨場表現。

第六條 執行方式：

1. 公布觀課訊息：每學期初進行教師開放觀課意願調查，並公佈於教務處網站，提供觀課訊息。
2. 開放觀課教師：須於報名系統填報開放課程名稱與時段(於當學期內安排2周，參與觀課之教師如欲增加觀課時段，須徵求開放之教師同意後，始得前往觀課)。
3. 參與觀課教師：須上網填寫觀課申請單，以登記之優先順序為原則，同一課程每週次至多以5名教師觀課為限。

第七條 教師參與觀課後，應於系統填報「實地觀課回饋單」，提供開放觀課之教師參考，並陳閱相關系(所)、院主管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八條 教務處每學期得舉辦觀課交流會議，邀請開放觀課與參與觀課教師，進行教學經驗交流分享，作為教學改進與課程品保之依據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